

## 精准识别电动车 防止恶意选层

# 这个小区电梯装上“聪明大脑”

■记者 秦洪涛

本报讯 8月19日清晨,张湾区红卫街道王湾社区枫尚城小区,一位居民刚把电动车推进电梯,“滴滴滴”的警报声突然响起:“电动车请勿进入电梯,请立即退出!”同时,电梯门保持敞开状态,拒绝运行。居民把车推出后,警报声随即停止。这样充满“智慧”的一幕,如今在枫尚城小区成为常态——该小区首批智慧电梯系统正式“上岗”,为居民安全保驾护航。

走进枫尚城小区,这些搭载了“聪明大脑”的电梯,正悄然改变着居民的日常乘梯体验,更将小区的安全与管理水平提升到了新高度。这套智慧电梯系统的核心“绝技”之一,便是强大的“电子哨兵”功能。它能精准识别并阻止电动车、煤气罐等危险物品进入轿厢。一旦发现“违禁品”,系统会立即发出声光警报并暂停运行,直到物品移除,有效消除了电动车上楼带来的安全隐患。

对于带孩子的家庭,智慧电梯

的另一项“防误触”模式则显得格外贴心。该系统能智能识别并避免儿童因好奇或玩耍误触按钮,同时防止恶意选层行为。这如同给电梯操作面板加上了一道无形的“防护罩”,既保护了设备、减少不必要的维修,也避免了电梯空跑造成的能源浪费。

“以前带孩子坐电梯,总怕他乱按按钮,或者担心有人推电动车进来,心里不踏实。现在好了,这电梯自己会‘说话’、会‘把关’,安全多了!”业主李女士对新电梯赞不绝口。智慧电梯的安装,不仅切实解决了居民日常出行中的安全痛点,也显著提升了小区的整体管理效能和居住品质。

“小物业”连着“大民生”。王湾社区党委负责人表示,智慧电梯是社区提升精细化服务水平的一个缩影。下一步,社区将持续把提升物业管理作为增强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的重要抓手,不断改善居住环境,努力让物业服务更贴心、更有温度,让居民群众拥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与安全感。

## 王湾社区:志愿者清河道护生态



志愿者们沿着河道认真清理垃圾。

■文/记者 秦洪涛 图/通讯员 罗甲舜

本报讯 8月15日,张湾区红卫街道王湾社区联合区审计局开展“守水护水”志愿活动,志愿者们以实际行动为城市生态建设贡献力量。

当日,在支沟河道旁,志愿者们手持扫把、铁锹等工具,沿着河道认真清理各类垃圾。经过努力,河道两岸变得整洁有序,路过的居民纷纷投来赞

许的目光,并对此次活动表示认可与支持。

“看着清理干净河道,虽然身体疲惫,但内心特别有成就感。”志愿者小李擦拭着额头的汗水,感慨地说。活动过程中,不少周边居民深受感染,主动加入清理队伍,还有家长带着孩子参与其中,将此次活动当作“现场教学”,在劳动实践中向孩子传递环保理念,培养他们爱护环境的意识。

## 动力新村社区

# “二姐”出手,他的烦“薪”事解决了



“二姐工作室”调解员组织双方当面沟通。

■文/记者 秦洪涛 图/通讯员 赵瑞雪

本报讯 “钱拿到了,心里这块石头总算落地了!”近日,在张湾区红卫街道动力新村社区的“二姐工作室”里,居民王师傅握着调解员的手,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在“二姐”们的耐心调解下,他刚刚收到被拖欠的2000元工资。

原来,王师傅曾在胡某经营的企业打工。离职后,双方在具体工时核算和工资支付金额上产生了分歧,这笔工资便一直未能结清。得知王师傅的烦“薪”事后,“二姐工作室”主动介入,展开调解。

调解员深知,化解矛盾既要讲理,更需耐心和巧劲。她们一次次把王师傅和胡某约在一起,面对面沟通。调解中,她们秉持公平公正,仔细倾听双方诉求。特别是针对争议的核心——工期核算,调解

员们掰着指头一点点核对细节,生怕遗漏关键信息。她们就像一座沟通的桥梁,在双方之间传递理解,积极寻找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二姐”们反复沟通和细致协调,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胡某一次性支付王师傅2000元工资。拿到工资的王师傅激动不已,连声道谢。胡某也对调解结果表示认可,双方之前的矛盾随之烟消云散。

这是动力新村社区“二姐工作室”调解成功的又一起纠纷。她们用实实在在的行动,为居民排忧解难,将矛盾化解在基层,不仅温暖了居民的心,更为营造和谐、温馨的社区邻里关系添上了扎实的一笔。在动力新村社区,“有事,找‘二姐’”已成居民们的共识。

## 居民失足受伤 社区帮忙维权

■记者 赵清 通讯员 胡周颖

本报讯 “非常感谢高家湾社区的帮助,让我们的事情得到圆满解决!”昨日,市民李女士告诉记者。

据了解,5月中旬一天晚上,李女士的家人经过正在道路升级改造施工的大岭路,过马路时不慎踩到坑洼处,造成腿部撕脱性骨折,到医院治疗花费1600多元。

事后,李女士认为施工方应该负一定责任,便向张湾区车城路街道高

家湾社区求助。

接到居民反馈后,高家湾社区相关负责人与施工方负责人多次协商沟通。最终,施工方同意向李女士家人支付慰问金。

问题解决后,李女士专程为社区送上一面写有“排忧解难见初心 真情实意为人民”的锦旗表示感谢。

“感谢居民对社区工作的认可。”高家湾社区党委副书记陈有清表示,将持续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升社区服务水平。

## 烟草专卖普法案例解析

# 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不可取

近日,某市烟草专卖局专卖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卷烟零售户李某的经营场所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转让给王某。经调查,王某一直想开店经营卷烟但没有许可证,而李某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经营卷烟。李某遂将店铺和许可证一并转让给王某,双方为此专门签订了转让协议,王某还向李某支付了转让费用。

李某与王某的许可证转让协议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王某无法依据该协议取得许可证。李某非法转让许可证,将受到行政处罚。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任何企业或者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变造烟草专卖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

根据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

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王某无许可证经营卷烟,属于无证经营行为,同样会受到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李某不再经营卷烟,应当到当地烟草专卖局办理歇业手续,将许可证注销。王某想经营卷烟,应当在李某注销许可证后,重新向当地烟草专卖局提交新办申请。

通讯员 周学平